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2025年春季省会全民义务植树点 管护项目A包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尚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公开采购，甲方将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2025年春季省会全民义务植树点管护项目A包确定给乙方管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概括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2025年春季省会全民义务植树点管护项目A包

2、项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

3、项目内容：对省全民义务植树点树木进行管护，包含树木打支撑、缠裹隔护膜、打井、铺设浇水管道、平整土地、浇水管护等。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项目承包范围

对省全民义务植树点树木进行管护，包含树木打支撑、缠裹隔护膜、打井、铺设浇水管道、平整土地、浇水管护等。

第三条：服务期限（管护期）共：一年。

第四条：项目养护质量标准

1、养护按《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标准执行。对树木及草坪进行精心养护、保持良好生长状态，养护和管理好园林、绿化。

2、及时清除绿化带、草坪内的落叶及垃圾。及时修剪乔木的枯枝、损伤树枝等、对新生枝及时抹芽。及时修剪各类整形树、绿篱及花灌木、及时清理死树、死苗。绿化内无杂草垃圾、杂物、枯废树枝。

3、根据气候变化及时对乔木、草坪、灌木进行浇水。确保树木、草坪无病虫害、及时进行除虫作业。

4、一年内不得少于两次对树木、灌木的施肥松土。

5、乙方每天应有足够的人员，做好日常绿地巡查和养护工作，保证甲方绿地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各类原栽树木保活率达到98%以上（其中名贵树木应达到100%）。同时，应保持树干挺直，新栽树须立支撑，对倾斜的树木应及时扶正。在各月底前向甲方递交下月的养护计划、养护人数及工作时间、绿化养护按计划实施。

6、乙方应及时修剪草坪，保持草坪平整，草坪高度不超过6cm，割草每月不少于1次（其中生长旺季每月为2次；生长旺季是指夏季，下同）。同时，对草坪内的杂草、杂物必须及时拔除和清理，每平方米内初生杂草不得超过10棵（生长旺季也不得超过10棵）。

7、乙方应认真做好植保工作，及时对花草树木进行治虫抗病，确保植株无明显病虫害。在防治黄河沿岸树木花草病虫害时，应杜绝将剩余的有毒液体倒入入黄河水体。

8. 遇到灾害性气候，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风护树、抗雪保绿、抗寒保暖等管养工作。

9、乙方应对花木进行及时修剪，树木每年整枝抹芽各二次；合理调整树势，保证树木骨架均匀，树冠圆整；色块和绿篱应勤修剪，保持平整，

做到地被植物与花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修剪时间应根据季节合理安排。同时，还应充分利用绿地喷灌设施进行日常的叶面净化工作。

10、乙方应根据植物的生长态势和绿化管理员的要求，有计划地做好施肥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普遍施肥每年不少于两次，做到植物生长健壮、形态良好。

11、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养护管理的资料档案工作及配合甲方做好园艺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12、养护质量的日常监督、考核由甲方负责，甲方根据绿化养护的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养护进行监督、考核，及时对乙方的绿化养护活动进行检查、考评。发现乙方未达到郑州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招标规定的养护标准或未达到招标养护人数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绿化养护服务费200元；对乙方养护失职而造成损失的，根据损失大小由乙方赔偿，赔款从绿化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13、养护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或设施损坏。乙方应将其恢复原貌、修整和赔偿。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4、养护期间乙方员工的工资、费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损失或工伤事故，乙方负全责。

15、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管理。

16、园林机械、汽油、机油、石灰、浇水管、抗风支撑物、铁丝、农药、化肥等都由乙方负责提供。

17、协议期间乙方不得擅自转包，乙方必须指定专人现场负责甲方的绿化养护工作，负责人不得进行遥控指挥。并要自觉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按照协议的养护要求，认真做好绿化养护工作。否则，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经甲方指出，乙方屡教不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18、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工人在工作时间所发生的工伤等意外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材料和设施供应：凡包工包料项目由乙方负责采购调运进场；并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经监理和甲方验收签字后，方可使用，否则，承包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项目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足额赔偿。

第六条：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本项目款按下列办法分期付款。

1、中标项目价款：人民币2462026.60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贰仟零贰拾陆元陆角。

2、付款方式：该项目付款共分五次进行支付，第一次付款：在对树木打支撑、铺设浇水管道、平整土地、修枝整形、抹芽浇水、播撒花种等管护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自初验合格结束后进入管护周期，第二、三、四、五次付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7.5%，养护期期满前支付完毕。

3、承包人在每次项目款付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项目所在地税务机构开具的正规项目发票。

第七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方指派为项目负责人，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的现场管理和对绿化项目养护的监督考核；

- 2、发包人工作：提供养护项目相关材料；
- 3、承包人工作：承担养护工作和负责保护苗木，场地的清理工作；

第九条：养护要求

按《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标准执行。

第十条：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返工并承担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承包人不得擅自增加项目量。如果确需增加，由区建设项目签证领导小组进行签证确认。

第十二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项目养护验收标准：按《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标准执行；

2、养护管理：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移植养护管理（即质量保修）工作进行定期考核。

第十三条：养护结算：

1、承包方提供养护验收书面申请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养护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款内容，进行项目养护结算。

2、养护期内，乙方承诺管养期内确保养护面积不得缺少；同时，确保养护质量。

第十四条：质量保修：养护期内确保一切苗木质量。

第十五条：合同解除

1、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导致养护无法进行，经承包方催要，发包方仍不支付项目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支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一方依据本条2、3、4、5款的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合同的终止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养护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养护项目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七条：安全养护

承包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养护，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需支付另一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足额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九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书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郑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条：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合同的订立时间：2025年10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惠济区

合同生效及份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保存叁份，承包方保存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浩宇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之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